

大巨蛋工作會議備忘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2月10日下午5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中央區準備室

與會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：黃珊珊副市長、陳志銘副秘書長、賴彥霖主任委員

袁秀慧局長、陳家綦局長、李再立局長、陳世浩參議

遠雄巨蛋公司：趙文嘉副董事長、湯佳峯總經理、楊舜欽副總經理、

潘橋緯協理、陳星憲專案經理

紀錄：陳世浩

會議共識：

- 一、遠雄巨蛋公司承諾儘速就忠孝東路、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已施工完成區段進行缺失改善，並於109年2月12日開放通車；至於其餘區段，則於2月底前完成施工，並開放通車。
- 二、遠雄巨蛋公司承諾於109年2月底前督商進場施作各棟1、2樓帷幕牆，以維護建築結構安全。
- 三、有關監察院糾正案之契約修訂事宜，雙方同意於2月底前就未達共識部分提出修約意見，並再度進行協商；希望雙方切勿過於堅持己見，以利早日達成修約共識。
- 四、遠雄巨蛋公司同意臺北體育園區之引進人數以59,833人為初期營運基準，且營運前3年不予調增；但若連續3次辦理大型活動均有人數超過情形，臺北市政府同意可依規定程序申請調增。
- 五、為商討超額利潤回饋事宜，遠雄巨蛋公司同意於完成第三次建造執照變更程序後，儘速修訂投資執行計畫，並於工程完工前完成重新議約。

散會：晚上6時20分